202bAX-GS(0)N00068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乙方：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采购，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 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秦兵马俑一号坑结构检测项目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玖拾贰万伍仟元整（¥ 925000.00 元）

其中检测费用¥ 349800.00 元（叁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监测费用¥ 575200.00 元（伍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说明：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不限于完成本次检测鉴定工作所投入的所有人员、设备、现场施工、检测措施、展厅特殊安全措施、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款项支付

1、结算单位：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税务发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正式税务发票，并经甲方确认人员实际进场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2）待所有检测完成、收到检测报告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四、交货条件

（一）项目实施地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现场设备安装不超过 20 天，每半年出具一次监测报告（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监测完成后出具检测报告不超过 30 天。施工期间需

保证正常参观秩序。服务期限一年。

五、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采购人：相关建筑物图纸（电子版或扫描版）；

供应商：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

（二）服务承诺：

1. 资料调查；

2. 主体结构检测（核查布置、调查荷载、5 榀钢拱架损伤核查、涂层厚度抽检）；

3. 维护结构检测；

4. 结构杆件受力及变形监测；

5. 结构验算复核（计算分析）。

六、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提供采购内容与要求。

2. 甲方在收到服务方案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

3. 对在建工程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协商执行过程，可随时查询。

4. 在检验过程中，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意见，可向乙方提出申诉。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任务，提供检测报告。

2. 乙方所提供的实施方案满足甲方的要求，实施全过程中检测人员、游客、文物、设备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因施工安全问题造成的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乙方施工安全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人身与财产安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对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如实际检测结果不足设计要求等)，及时向甲方通报。

4. 提供检测咨询服务，指导甲方抽样送检工作。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其著作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目的的报告、数据，除署名权外其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标准、内容完成服务，或提交的检测报告、监测报告及其他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相关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重做、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相关障碍消除后按约支付。

（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验收

报告编制完成后，甲方负责邀请有关专家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验收合格后方可提供正式验收报告。经甲方验收认为乙方提交的报告或其他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相关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重做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合同款；乙方逾期未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影响项目目标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对应款项、赔偿甲方损失。

十、其他事项

（一）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三）本合同监测费用，在服务内容及费用不变的情况下，可以续签，总期

限不超过三年。

（四）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地　　址：西安市临潼区

法人代表：李明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工行临潼支行

账　　号：3700029229200132325

乙　　方

单位名称：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 13 号建科大厦 20 层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029-82202716

开 户 行：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账　　号：507011580000007663